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研字〔2014〕4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1月23日

中南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落实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和完善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对象

（一）本校原已聘任在岗的硕士生导师，以及未获得过硕士生招生资格的本校在职在岗教师。

（二）当年认定具有本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者，自然获得同一学科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三）除软件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外，原则上不认定校外人员具有我校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若因学科建设、对外合作等特殊原因需要认定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兼职导师（第二导师）不适用本办法。

二、基本条件

研究生院和各二级招生单位按招生预测计划和下列条件认定次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

(二)一般应拥有博士学位,拥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裕的时间和精力指导培养硕士生,能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年龄于招生当年8月31日至其退休的年限不得少于培养一届硕士生(3年)的要求。

(五)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科研项目并拥有至少能够满足培养一届硕士生所需的科研经费,或者是大项目的团队成员,自愿为研究生设立奖学金。

(六)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在国内知名刊物上发表2篇以上与申请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有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或有省部级以上的科研获奖或鉴定成果(主要完成人)。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其当年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1.已在岗硕士生导师指导的硕士生未毕业总人数超过12人者(MBA、MPA、软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港澳台硕士生和留学生除外);

2.因重大教学、科研或者其他工作事故受处分未结束者;

3.上一年度抽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不合格者;

4.学术道德、师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者。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全面负责。
2. 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负责相关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3. 学校人事处、科研部、计财处等部门协助作好认定工作。

（二）二级招生单位管理

二级招生单位成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并受理质疑和投诉。

四、认定工作程序

（一）研究生院下发硕士生招生预测计划和年度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通知。

（二）二级招生单位根据招生预测计划和学校文件，制定并公布本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三）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二级招生单位提出申请。

（四）二级招生单位组织初审，并将认定结果公示 3 天。

（五）公示期间，申请人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二级招生单位提出，二级招生单位应当及时处理；申请人对二级招生单位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招生办申请复议，研究生院招生办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六) 研究生院招生办对二级招生单位上报的名单组织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责任及要求

二级招生单位应确保初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须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认定和上报；如审查不严，学校将削减二级招生单位次年的硕士生招生计划。

申请人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如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将视情况予以处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学校原有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年1月23日印发
